

专治电信网络诈骗

朱君韬 实习律师

2016-12-26

全文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公安部联合下发《关于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针对近年来高发的电信网络类诈骗，可谓是重拳出击。电信网络类诈骗的危害性不只限于诈骗本身，同时也产生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扰乱无线电通讯管理秩序，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等上下游关联犯罪，对人民生活的安全感和社会秩序造成了严重的危害。因此，《意见》的出台对于打击这类犯罪有着重要的意义。

第一、《意见》对电信网络类诈骗犯罪的入刑标准作了统一规定。《意见》第二条第（一）项规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诈骗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的规定，利用电信网络技术手段实施诈骗，诈骗公私财物价值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上的，应当分别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依据原司法解释的规定，各省级行政区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在法律规定的相应幅度内，共同研究确定本地区执行的具体数额标准。这使得我国东部经济发达地区的标准相对较高，西部经济欠发达地区的标准相对较低，导致经济发达地区的受害人往往因为金额达不到立案标准而无法立案，难以保护受害人的合法权益。考虑到电信网络类诈骗案件均存在跨地域、范围广的特点，本次《意见》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立案标准，更有利于保护受害人的权益。

第二、《意见》进一步明确了电信网络类诈骗案件中各类情节的认定标准。《意见》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酌情从重处罚：1.造成被害人或其近亲属自杀、死亡或者精神失常等严重后果的；2.冒充司法机关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实施诈骗的；3.组织、指挥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团伙的；4.在境外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的；5.曾因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二年内曾因电信网络诈骗受过行政处罚的；6.诈骗残疾人、老年人、未成年人、在校学生、丧失劳动能力人的财物，或者诈骗重病患者及其亲属财物的；7.诈骗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

贫、移民、救济、医疗等款物的；8.以赈灾、募捐等社会公益、慈善名义实施诈骗的；9.利用电话追呼系统等技术手段严重干扰公安机关等部门工作的；10.利用“钓鱼网站”链接、“木马”程序链接、网络渗透等隐蔽技术手段实施诈骗的。”对于上述社会危害较大的情况依照刑法规定从重处罚。同时，《意见》也规定：“诈骗数额难以查证，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其他严重情节”，以诈骗罪(未遂)定罪处罚：1.发送诈骗信息五千条以上的，或者拨打诈骗电话五百人次以上的；2.在互联网上发布诈骗信息，页面浏览量累计五千次以上的。具有上述情形，数量达到相应标准十倍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其他特别严重情节”，以诈骗罪(未遂)定罪处罚。”可见，对于电信网络类诈骗案件，即便没有犯罪所得，但是造成了一定的社会危害结果，依然可以按照犯罪未遂来处理。此外，《意见》明确了对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被告人，应当严格控制适用缓刑的范围，严格掌握适用缓刑的条件，应当更加注重依法适用财产刑，加大经济上的惩罚力度，最大限度剥夺被告人再犯的能力。

第三、《意见》对于关联犯罪进行了梳理。电信网络类诈骗案件由于其本身的特点，必然会产生各类关联犯罪。比如非法使用“伪基站”“黑广播”的，涉嫌扰乱无线电通讯管理秩序罪；窃取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的，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各种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涉嫌招摇撞骗罪；非法持有他人银行卡的，涉嫌妨害信用卡管理罪；明知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的，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网络服务提供者不履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经监管部门责令采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致使诈骗信息大量传播，或者用户信息泄露造成严重后果的，涉嫌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罪等等。对于这些相关联的犯罪行为，《意见》一并给出了明确的处理意见，即按照《刑法》的规定，或择一重罪处罚，或数罪并罚。

由于电信网络类诈骗犯罪具有专业化、分工化、集团化、跨境化以及犯罪影响范围广等特点，而且该类犯罪综合运用各种现代互联网技术，犯罪主体隐蔽性更强，被害人甚至都没见过骗子就被骗了，与传统诈骗犯罪相比，其打击难度更大。因此，本次《意见》的出台对于打击电信网络类诈骗犯罪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律武器，可以说是为广大人民群众撑起了一把保护伞。